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聯合公告

- (1) 有關買賣本公司待售股份的有條件協議；
- (2) **MIGHTY DIVINE SECURITIES LIMITED**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坤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 (3)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2022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5.0%），總現金代價為152,5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約0.277港元）。

待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預計將於完成日期（或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5.0%）。因此，要約人於完成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且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其他證券。

待完成後，Mighty Divine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0.27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278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的價格約0.277港元相若。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根據收購事項及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亞貝隆（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會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供其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於要約獲全數接納時的應付代價。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78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278,000,000港元。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完成後將持有合共550,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450,000,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78港元，要約的代價將為125,100,000港元。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穎芝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組成）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向獨立股東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且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將納入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並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提出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股份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22年12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2022年12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屬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僅於完成作實時方會提出。由於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中「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要約人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一定作實，而要約亦不一定會進行。獨立董事委員會仍需考慮及評估要約。發出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告知如完成作實，要約將會進行。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完成落實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茲提述(i)諒解備忘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1月21日及2022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每月更新及延長諒解備忘錄項下的獨家期間。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2022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5.0%），總現金代價為152,5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約0.277港元）。股份購買協議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股份購買協議」一節。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2022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 Lead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
- (ii) 買方： 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及
- (iii) 擔保人： 洪維坤先生及洪毓光先生

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股份購買協議的標的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合共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5.0%。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要約人收購待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完成日期所附帶及應計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待售股份的代價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總額將為152,5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約0.277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股價及股份於聯交所52週的成交價格區間後協定。

要約人將於完成時以港元現金一次性付清代價。代價將由要約人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股份購買協議的條件

完成須受制於及待下列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除非獲要約人以書面予以特別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i)僅因待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刊發本聯合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或短暫停牌，及(ii)暫停買賣不超過兩(2)個連續交易日除外；
- (b) 聯交所並無告知或通知或指示本公司，股份目前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可能或將遭終止、暫停、撤銷或取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或6.02條或其他），及證監會並無通知或指示本公司，其可能反對有關持續上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2第8條或其他）；
- (c) 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概無出現或很可能出現對(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管理、財產、資產或負債；或(b)賣方和擔保人履行彼等各自於股份購買協議下項的任何責任或完成股份購買協議中擬進行交易的能力重大不利的任何事件、情況、情形、事實、條件、變化或影響；
- (d) 已取得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的所有必要或適當之機構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賣方的董事會及股東、機關及／或任何第三方（如銀行、金融機構、債權人、供應商及／或客戶）的批准；

- (e) 賣方於完成日期已遵守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 (f) 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各項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提供的基本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g) 任何機構概無送達、發出或作出限制、禁止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不合法之通知、法令、判決、行動或法律程序；
- (h) 本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並無面臨未遭撤回或撤銷之任何持續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
- (i) 除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中特別披露的事宜外，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其成為有關遵守適用法律、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機構所實施或頒發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任何調查、問詢、實際或可能違規或違反之通知、或任何類別之書面溝通之主體，亦無任何資料、事實或情況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有關調查、問詢、實際或可能違規或違反之通知或書面溝通；
- (j) 聯交所及證監會對將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發佈的本聯合公告及本聯合公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再無意見；
- (k) 要約人已收到形式及內容均令要約人合理信納之法律意見，內容有關賣方完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權力及授權；及
- (l) 要約人完成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及調查並獲要約人合理信納。

就上文(d)段所載的條件而言，董事確認，除(i)賣方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及(ii)監管機關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刊發本聯合公告進行的審批外，賣方認為毋須取得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有關的其他同意或批准。

就上文(f)段所載的條件而言，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基本保證與賣方的授權、身份及待售股份的所有權有關，而其他保證與本集團的事務有關。

就上文第(i)段所載的條件而言，賣方已向買方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雙貨幣投資交易的詳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9日的公告披露)。

除(a)、(b)及(d)段所載條件外，要約人可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全部或部份條件。儘管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可豁免(g)段所載條件，但要約人無意在發生此類事件時豁免該條件。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屬於(g)段所載條件的任何事宜。賣方無權豁免任何條件。倘該等條件並無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於完成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購買協議將自動終止且股份購買協議任何訂約方均無責任，惟(a)存續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定義、保密性及雜項條文(如管轄法律、通告及程序代理條款))於股份購買協議終止後仍具十足效力；及(b)終止股份購買協議須不損害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任何訂約方就其他訂約方於該終止前違反股份購買協議產生之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j)段所載條件外，上述其他條件概無獲履行及達成。

擔保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洪維坤先生及洪競光先生各自作為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

- (i) 向要約人擔保該賣方將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所有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或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彌償保證及契諾；及
- (ii) 同意就(a)要約人因任何該賣方違反有關責任、承擔、保證、承諾、彌償保證或契諾而可能合理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b)本公司因或就完成日期或之前或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之任何事件所賺取、累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盈利或收益而產生之任何稅務責任，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情況產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須由任何其他人士繳納或負責；(c)本公司因於完成後本公司以外人士進行或遺漏進行之行動或交易而產生，且本公司因就稅項目的而言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與該名人士屬同一集團而須承擔之任何稅務責任；及(d)要約人或本公司就股份購買協議所述任何事項或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中的契諾採取任何行動或抗辯而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影響上述之一般性)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支銷而向要約人作出彌償。

上述擔保人的責任將不得以任何安排或更改條款(不論是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或放棄、忽視或延遲尋求履行據此施加的責任或就有關履約授出時間而解除或減少。

完成收購事項

待(其中包括)上文「股份購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5.0%)。因此,要約人於完成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且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其他證券。

待完成後,Mighty Divine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0.278港元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78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278,000,000港元。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完成後將持有合共550,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450,000,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78港元,要約的代價將為125,100,000港元。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按相等於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淨額的金額削減要約價。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278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的價格約0.277港元相若。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278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2年7月25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諒解備忘錄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19.4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折讓約43.84%；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83港元折讓約42.44%；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2港元折讓約42.32%；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5港元折讓約40.22%；及
- (vi)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10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及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7,744,831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10,277,610港元）計算）溢價約32.38%。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2022年1月28日、2022年1月31日及2022年2月4日的每股0.67港元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2年5月12日的每股0.3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就收購事項的代價及全數接納要約時應付代價而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277,600,000港元，乃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根據收購事項及要約而應付的代價。

亞貝隆(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會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供其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於要約獲全數接納時的應付代價。

提出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要約僅會在完成落實時方才提出，而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披露的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要約人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可能或未必會發生，要約亦可能或未必會提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完成落實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一旦提出，即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不以收到涉及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作為前提條件。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被視為保證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將予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之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要約接納不可撤銷，也無法撤回。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稅率繳付，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接納股東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而此舉將不會影響海外股東接納要約的權利。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有關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賣方、擔保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或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其他衍生工具之權利；
- (b)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除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外，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或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股份購買協議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之安排）；
- (d) 除股份購買協議外，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先決條件或條件之要約；
- (e) 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h) 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付予賣方之代價以外，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向或將向賣方、擔保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就收購事項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 (i) 除股份購買協議外，賣方、擔保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j) (i)(a)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ii)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a)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i)(b)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ii)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2019年7月5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是一家專門提供電機工程解決方案的新加坡機電工程承包商。本集團的電機工程服務主要包括(i)定制及／或安裝電氣系統；(ii)協助取得法定批准；及(iii)測試及投入使用，於新樓宇發展、重建、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更新項目中需求廣泛，當中涉及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或於2022年6月30日		或於2021年6月30日	
	美元	相等於約港元	美元	相等於約港元
收益	23,058,355	128,458,802	26,303,945	146,540,08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80,968)	(3,236,591)	7,595	42,312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617,843)	(3,442,022)	(183,125)	(1,020,195)
資產淨值	37,744,831	210,277,610	38,362,674	213,719,632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前的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550,000,000	55.0
賣方	550,000,000	55.0	–	–
獨立股東	450,000,000	45.0	450,000,000	45.0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u>	<u>1,000,000,000</u>	<u>100.0</u>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陳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陳先生為柬埔寨人，持有柬埔寨王國National University of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Prince Real Estate (Cambodia) Group Co., Ltd. (主要於柬埔寨從事物業相關行業(包括提供商業及住宅物業的開發及租賃)的一組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創辦人之一、董事兼主席。陳先生於物業代理及開發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此外，陳先生於互聯網行業亦擁有逾六年經驗，並為柬埔寨及新加坡的若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技術解決方案及互聯網服務，如虛擬主機、企業網絡及寬帶互聯網服務)的董事。陳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7)的執行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彼亦為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及控股股東。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中擁有55.0%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新加坡提供電機工程服務。要約人認為本集團為一項有吸引力的投資，因為其在承接由建屋發展局(新加坡政府的公共房屋機構)發起的公共住宅發展項目的電機工程方面已有穩健往績。

要約人擬繼續聘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建議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更改董事會成員除外)。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從事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然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進行詳細審視，以為本集團制定長期業務戰略。要約人可因應有關檢討結果，發掘其他業務及／或尋求擴大本集團除新加坡市場外的主要業務覆蓋範圍。

除上文所載有關要約人就本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僱傭情況作出重大改動(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有關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出的建議變更除外)；(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惟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及(i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識別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後日期起提名董事會的新董事。對董事會成員的任何改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將連同本公司，合理地盡力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促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25%的股份由公眾持有，以符合上市規則。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因此，務須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未必充足而股份交易可能會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為止。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擁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穎芝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組成）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成立，向獨立股東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且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將納入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並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由於提出要約須待

完成後方可作實，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包括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

披露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有關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份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22年12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2022年12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屬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僅於完成作實時方會提出。由於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中「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要約人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一定作實，而要約亦不一定會進行。獨立董事委員會仍需考慮及評估要約。發出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告知如完成作實，要約將會進行。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完成落實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一致行動人士」亦應據此解釋
「亞貝隆」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而言的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4）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完成的條件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共同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金額152,500,000港元，即要約人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及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洪維坤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洪號光先生，均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穎芝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將由本公司組建以就要約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本公司委任並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要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外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2月12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3年1月31日，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Mighty Divine」	指	Mighty Divine Securities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要約人於2022年7月25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待售股份的可能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
「陳先生」	指	陳志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要約」	指	Mighty Divine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由2022年7月27日（即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開始及於要約結束或失效當日止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付現金金額每股要約股份0.27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陳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為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買方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的55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5.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	指	由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稅項」	指	所有形式的稅收（遞延稅款除外）及法定的、政府的、州的、省的、地方政府的或市政的徵收、關稅、繳款和徵收，無論是否參照收入、利潤、收益、淨財富、資產價值、營業額、附加值或其他方面徵收，並應進一步包括就稅收或因稅收而支付的款項，無論何時何地徵收，無論直接或主要針對或直接或主要歸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以及與此有關的所有罰款、收費、成本及利息

「賣方」 指 Lead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洪維坤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洪號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7.27%及12.73%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聯合公告中，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0.1795新加坡元（為香港銀行公會所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電匯購入價）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以港元為單位的款項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或可予兌換。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

承董事會命
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
唯一董事
陳志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香港，2022年12月1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洪維坤先生、洪號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穎芝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該等擔保人及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